

空间与秩序：明清以来鄂东南地区的村落、祠堂与家族社会^①

杨国安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鄂东南地区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既受当地山区丘陵自然环境的影响, 更是自宋以后, 特别是明清以来外来移民不断迁入定居、繁衍的结果。而且移入先后的不同导致村落形成和扩散方式的差异, 进而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一姓数村、团状聚居”和“一姓一村, 分散聚居”等多种聚居模式。这种家族式聚居的村落形态为宗族的组织化管理提供了有利的生存土壤。来自江西等宗法文化较浓厚地区移民的迁入, 以及不同族群为着生存空间的竞争, 导致鄂东南地区在清代前期进入普遍的移民家族的组织化和制度化进程。以宗祠——支祠——家祠为层级的祠堂建筑格局与家族聚居区——自然村落——单个家庭的聚落形态相对应, 体现出建筑格局与家族结构在某种程度上的契合。其中与自然村落相关联的支祠(鄂东南称之为“祖堂”、“宗屋”、“公屋”)更是构成所在村落的公共空间, 并成为族人祭祀、娱乐、教育、生产等公共生活的核心, 地理空间与血缘家族空间的重叠、建筑的象征功能与宗法组织的实际运作共同维系着清代以来鄂东南地区以家族为特征的乡村生产、生活秩序。

关键词: 祠堂; 村落; 公共空间; 民间秩序; 鄂东南; 明清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一, 引言

我们习以为常的现象却能引起局外人的好奇和关注, 在晚清的中华帝国生活了十余年、也观察了十余年后, 让美国在华传教士、外交官何天爵感受最深的也许就是中国人的乡土情结。他在一本描写中国的书籍中更为我们展现了一幅中国家族与地域紧密结合而形成的独特的乡村聚落图景:

中国人的地域观念和彼此之间的地域联系非常强烈和紧密。因此, 当新的家庭建立时, 他们总是将房子盖在所分化出来的“老家”最近的周围地方。这样在中国你就会发现一组组的家庭群落, 或一窝一窝的家庭组合紧密围绕在其老根——父母双亲的周围。你也许会发现整个整个的村落几乎无例外地由同姓的人家组成, 并且你也可能发现这些同姓人家中有的家庭是四世同堂、甚至是五世同堂。“史密斯村”(Smith Ville)、“琼斯庄”(Jones Ville)或者说得更地道准确一些, “张家庄”、“王家镇”“李家十字村”等等, 这些村庄乡镇的名字或者类似的地名在中国极为普遍, 比比皆是, 在清朝帝国内的所有地名中占很大的比例。^②

近几年我们一直行走在鄂东南乡村^③, 初步考察的区域包括阳新、通山、通城、崇阳、

^①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明清两湖地区乡村组织与基层社会控制”的资助(项目编号 05JC770031)。此文为该项目中期研究成果之一。2007年8月, 在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主办的“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 承蒙常建华教授、贺喜博士、罗晓春博士等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 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② 【美】何天爵著, 鞠方安译:《真正的中国佬》, 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 第61页。

^③ 本文所指的鄂东南地区, 大致包括现在的湖北省咸宁市、黄石市及其所属五县两市一区, 即赤壁市(原蒲圻县)、大冶市(原大冶县)、咸安区(原咸宁县)、嘉鱼县、崇阳县、通城县、通山县、阳新县(原兴国州)。以上各县市在清代基本属于武昌府管辖。因这些州县都位于湖北境内长江以南、鄂省南端, 故也有称“鄂南”。

大冶等市县，同样，我们也能真实感受到何天爵所描绘的传统乡村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以及建立在这种村落形态之上的宗法文化：一方面，在鄂东南地区遗存了一批保存相对较好的家族聚居的古民居和古村落——通山县宝石村、王名藩大夫第；阳新县玉垅村、坳上村古屋等等——在历经沧桑的白墙黛瓦间让我们切身、真实、直观地感受到幽远的村落文明；另一方面，矗立在乡间巍峨的古老祠堂、书写在门楣上的堂号、以及发黄的族谱又向我们昭示了此地浓厚的家族文化。^①

目前学术界对于宗族的研究已经逐步深入，从封建社会形态视野下的近世宗族农村公社论、族权论、宗法思想论、土地关系制约论到近几年基层社会史视野下的宗族庶民化、自治化、国家认同论、宗族乡约化等。^②笔者以为，有鉴于宗族主要是血缘和地缘的结合，而村落是其活动的舞台和空间，“进入村落”也许是进一步深化宗族研究的路径之一。村落是中国农民祖祖辈辈生产、生活、聚居、繁衍的场所，也是构成帝国大厦的基石，对于村落的剖析无疑是了解乡村基层社会结构的基础和起点。

而在传统乡土社会中，矗立在村落中的祠堂无论在仪式象征还是实际运作方面，对于宗族而言也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正如有学者通过对湖南衡山县村落祠堂的田野考察后指出：“任何社会权力，总是要通过一定的社会活动来体现，而社会活动则是主体行动与时间和地点统一”，“族权的实现也需要活动的空间，祠堂就是族权得以实现的重要空间。这种空间首先是物理性的，是人们从事权力行为的活动场所，无论是作为祭祖和族学的场地，还是作为执行家法和族人会集的场所，都体现了族权的真实存在，没有这种物理性空间，公共行为和公共决策都要受到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祠堂又是族权的精神空间，因而它是一种权威的载体，是族权象征性的建筑物，是族人根底所在。由于祠堂具有这种精神上的象征作用，族权才变得具体而有质感”。^③

事实上，在史学界“族权”论者的视野中，一般也将祠堂与族谱、族长一起被视为宗族组织的象征和核心。以后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从区域、个案出发，对祠堂的祭祀功能、组织化程度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微观的研究，并注意结合地域发展脉络^④。与此同时，一些建筑学者，特别是乡土建筑学者也将眼光投向了祠堂^⑤，不过恰如科大卫所言：“中国社会史研究者往往对建筑史缺乏足够的敏感，建筑史的研究者，也不见得对社会生活的演变有深入的认识”^⑥。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趋势下，注意到地理性空间的限制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地方社会关系的构成和治理模式的实施，在此认知的前提下，引入空间维度来重新审视祠堂之于家族社会的关系，追问建筑背后可能蕴涵的社会意义也许是一种值得尝试的路径。村落和祠堂是凝固的历史，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是特定群体与自然环境长期交融的结果。本文试图在历时性和共时性的基础上，尝试通过具体的空间维度来探讨抽象的社会关系。换言之，

^① 在阳新县的田野考察中，我们发现了湖北规模最大的伍氏宗祠、保存最完整的梁氏宗祠以及其他大小不一、或新或旧的特色祠堂，这一点为湖北其他地区所少见。并且，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当地日益兴盛的修家谱、建祠堂、行祭祀等宗族活动似乎让我们感受到“传统文化”在乡土社会某种程度上的复归。

^② 参见常建华：《宋明以来宗族制度形成理论辨析》，《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③ 参见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78—79页。

^④ 相关的著作有：冯尔康：《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年版）；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相关论文有：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刘淼：《传统农村社会的宗子法与祠堂祭祖制度》，《中国农史》2002年第3期；科大卫：《祠堂与家庙——从宋末到明中叶宗族礼仪的演变》，《历史人类学学刊》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罗艳春：《祠堂与宗族社会》，《史林》2004年第5期。

^⑤ 仅就本文所论及的鄂东南地区而言，即有李晓峰、邓晓红：《鄂东祠堂》，载《室内》2005年九月刊。王炎松等：《鄂东杰构——阳新县祠堂建筑及文化特征初探》，《华中建筑》2006年第11期。张飞：《鄂东南家族祠堂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承蒙该论文指导老师、华中科技大学的李晓峰教授惠赠，本文对此论文、特别是所绘图示多有参考，谨致谢意！

^⑥ 科大卫：《祠堂与家庙——从宋末到明中叶宗族礼仪的演变》，《历史人类学学刊》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

从历史的角度，结合区域发展脉络，将祠堂置于村落结构中，通过祠堂的空间形态，探讨建筑格局与组织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进一步揭示祠堂在鄂东南乡村社会中所具有的功能与作用，由此达到从建筑空间的视角来揭示在星罗棋布的村落背后所蕴藏的内在的社会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的目的。

二，聚族而居：鄂东南地区的移民定居与村落形态

传统的乡村空间基本是在农耕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农业经济和社会形态是它的大背景，自然生态环境是它的基础。农业经济的开发与生存空间的扩张则直接导致聚落形态的形成与演变。一般而言，其村落的布局与大小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的影响和制约：第一，地理环境，如地形、地貌、水源等；第二，经济因素，如生产方式、土地占有情况等；第三，社会及文化背景，如居住传统、移民的迁移方式、家族制度等。这三者有时是交叉作用，综合制约的。

（一），《地名志》所见鄂东南乡村的聚居形态

据笔者以前的研究表明，散居是湖北地区聚落的一种常态，其表现形式在山区为村落依山势零星而建，在平原沿江沿堤或绕湖分散而居^①。但聚居的现象在部分地区也较为普遍，其中鄂东南的“家族聚居”现象最为典型。据光绪《兴国州志》记载：

兴国一隅，……无巨商大贾，聚族而居，往往碁置数百户，重宗谱，严别异姓同姓。宗有祠，祠立之长，家法一就长约。岁时承祀，肃衣冠，百十里外毕至。丧谨殡葬，必封必树。或历千百年，石碑踈峙，春秋榘扫，凡无主之塚亦遍及之。^②

这一方面与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不无关联。鄂东南地处长江以南和幕阜山北侧之间，东临赣北，南接潇湘，西望荆楚，北靠武汉，属江汉平原向江南丘陵过渡地带。其地理面貌主要以山地和丘陵为主，丘陵与盆地交错分布，山麓田野间河流纵横、溪泉密布。这种地貌颇符合“依山傍水、靠近水源”的村落选址原则^③。同时大小不一的盆地和河流也为传统农耕提供了有利的生产条件，水田和旱地交错构成鄂东南耕地类型，农业也成为当地的主要产业。在阳新县，“农勤垦植，境无旷土，工不尚技巧，艺事以坚朴为贵，无巨商大贾”^④。通城县亦是“四野小农务农立本，五方杂处，家自为俗。……男务耕凿，女攻纺织，少事商贾，士勤学问，风俗淳朴”^⑤。可以说鄂东南地区山地、丘陵的地理环境、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为乡民聚居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另一方面，鄂东南村落聚居形态的形成更多的则与当地移民定居及家族繁衍相关，这一点在村落的命名方式上得到充分体现。正如新编《通山县志》所言：

本县人口按姓氏聚居的习俗，与江南各县略同，多以一姓聚居于一个地区或一个村庄，并多以姓氏命名所居村名，如汪家畈、祝家楼、毛坪、坳上焦、瞿塘张、洞口罗等村即是。两姓同居一村之村名，则以人口多少区别先后，如焦夏等村名。同宗同姓聚居在一处，主要是长期受封建思想和保守势力的影响而形成，特别是某姓历史名人、宗祠、谱乘等更具有凝聚力，无论是从本地迁出，或外地迁入，或本地土著，皆不例外。^⑥

^① 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31 页。

^② 光绪《兴国州志》卷 4，《舆地志·风俗》。

^③ 刘沛林：《古村落：和谐的人聚空间》，上海三联书店，1997 年版，第 15 页。

^④ 光绪《兴国州志》卷 4，《舆地志·风俗》。

^⑤ 康熙《通城县志》卷 1，《志舆图·风俗》，故宫珍本丛刊。

^⑥ 湖北省通山县志编纂委员会：《通山县志》第二卷《人口·姓氏》，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 页。

因此，在八十年代鄂东南所属县市编纂的《地名志》中，相当数量的村庄名称由来都与家族姓氏有关，如《崇阳县地名志》所载白霓镇之“玉圳肖家”村，20户，70人，创业祖名肖玉圳，故名；“石垄陈家”村，13户、90人，陈姓聚居，处丘陵山冲，地表多石灰岩，故名；“堰上庞家”村，9户，40人，庞姓聚居，处远陂堰（南宋创建）上游，故名等等。

^①兹以《阳新县地名志》所记载“白沙公社”（现为白沙镇）的村庄为例以窥见一斑：

表一， 阳新县白沙镇村庄名称一览表

命名方法	以祖先姓名命名	以房份命名	以方位加姓氏命名	以姓氏加地名命名	以姓氏加建筑物命名
村落名称示例	甘必中、马良珍、陈阿冯、胡必显、吕广、姜文高、汪天、梁天洪、陈秀、李奇、罗志六、梁寿、何子华、吴锦寒、罗时茂、陈阳武、罗洪习、李昌、刘念、石子政、马彩、朱通、许云、石荣……	冯四房、五房、罗家四房、吴家三房、潘详六房、潘祥五房、冯家三房、刘福七房、六房、马家三房……	上冯、下洪、下边陈、下何、上何、下陈秀、上陈秀、上梁、下梁、下魏、上魏……	胡家坊、黄塘、张家堍、梁家湾、张家畈、冯家湾、秦家庄、冯家庄、坳上董……	韩老屋、姜太屋、冯家祠、冯家新屋、潘祥港边、石屋林、夹墙董、魏家屋…
该类型村落合计	63	17	28	30	48
占总村落比例	21%	5%	9%	10%	16%

资料来源：湖北省阳新县地名志领导小组编：《阳新县地名志》，1984年12月，内部资料。第91-111页。

以上以与姓氏有关的方式命名的村庄占到整个白沙镇的一半以上，而且大部分村落都是单姓村落，说明此地家族文化的发达。这种村姓传统也集中体现了湖北地区以“村户结构”为特征的宗族模式^②。而且，几乎所有以祖先名字命名的村庄，其祖先就是移居该村落的肇基祖。而以房份或添加方位的方式命名的村庄则是家族繁衍、村庄扩散的历史进程在名称上的直观反映。

不过，我们也发现，尽管是家族聚居，总体而言，鄂东南所属自然村落的户数和人口都不太多。以20世纪八十年代的阳新县为例，每自然村平均只有20—30户，150—200人的规模。

表二， 阳新县自然村落平均户口数

公社名称	自然村总数	总户数	总人口数	自然村平均户	自然村平均人数
漳源口	132	4879	24982	36	189
太子	194	6674	33263	34	171
海口	146	5338	27231	36	186
白沙	306	9340	50636	31	165
陶港	174	3465	19381	19	111
三溪	307	6288	33609	20	109

^① 湖北省崇阳县地名领导小组编：《崇阳县地名志》，1982年，内部资料，第140—145页。

^② 林济在《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中曾经揭示了黄冈地区王权推动下的小农社会中以一户一村为表征的村户宗族模式。参见该书第55-67页。

龙港	396	7996	37890	20	95
新建	66	2549	13510	38	204
枫林	204	3242	16497	15	80
木港	207	4277	22199	20	107
排市	182	4801	24453	26	133
王英	95	1522	7737	16	81
大王	159	7326	35418	46	222
富水	204	5787	28500	28	139
洋港	234	4808	23941	20	102

资料来源：湖北省阳新县地名领导小组编：《阳新县地名志》，1984年，内部资料。

鄂东南其他县市自然村落人口与阳新县亦相似，规模都比较小。如《通山县地名志》记载，其县城附近的大路乡，1982年人口统计数据为167个自然村，4358户，24822人，每自然村平均26户，148人^①。如果说以上很多都是丘陵、山地为主，因而导致村落规模较小的话，我们不妨以崇阳县白霓镇为例，该镇地处崇阳盆地，土壤肥沃，河网密布、渠道密布，水利条件优越，自古以来是崇阳县主要产粮区之一，人口相对较为集中。但据《崇阳县地名志》所统计的数据表明，20世纪80年代，全镇167个自然村，4558户，28130人，每自然村平均也只有27户、168人。以上阳新、崇阳等县的数据是20世纪80年代进行地名普查时统计出来的数据，应当比较可靠。据此往前推断，明清时期每自然村的户数和人口数不会高于此数。

鄂东南地区每个自然村落人均户数和口数较低的部分原因也许可以归因于移民较为晚近之故，但更主要的则在于该地区地处低山丘陵，地形零碎分割，可供开垦的土地资源有限，耕作半径较小，每个村庄的土地承载量有限，其土地垦殖呈现扩散性开发。即便是山间平原和盆地，因为考虑到选择较高地势以防水患和尽可能靠近耕地的缘故，一般村落也是分散于盆地四周的山脚下。^②不断繁衍的人口不得不在一定区域内发生分迁，于是一个老村庄逐步演变、分化为多个子村庄。

由此看来，鄂东南一带的村落形态从“点”上观之，主体是在一个个较小的居民点上、由单姓族群构成的宗族聚居形态。这一个个类似于“细胞”特征的家族性单姓村落随着数量的不断繁衍，反映在“面”上，即空间扩散方式和空间布局特征上，呈现出一定地域内同姓村落聚居和异姓村落杂居的局面。综合考虑动态的扩散过程和静态的平面布局，粗略可以划为两种模式：

1，弥散式的村庄扩展模式，在空间上呈现出同姓数村块状（团聚）分布，即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一姓数村、团状聚居”的局面。

这种布局的形成有赖于两个条件：一是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和较优越的地理环境，比如河谷开阔地带和较大的山间盆地；二是家族繁衍的历史悠久，而且受动乱影响较少。从时间来看，往往是移民和定居较早的土著世家大族。从另一层面上讲，就是在原有村庄周围，有足够的空闲土地供进一步开垦，即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暂时也没有发生族内与族际之间的争执，只是受制于割裂的丘陵山地，耕作半径不能过大，同时出于靠近耕作田地的考虑，于是逐步脱离原有老村庄，但又距离原老村落不太远的地方新建房屋，形成新的村庄，并与原有村庄形成团状（或块状）聚居形式。从历时性来看，这种村落之间也许构成中心村——边缘村，或者说是老村——新村、母村——子村的关系。一般中心村（亦可曰核心村）规模相对较大，

^① 湖北省通山县地名领导小组编：《通山县地名志》，1983年内部资料，第43页。

^② 在田野考察中还发现，即便是在一个较大的山间盆地，村落一般也是选择在环盆地边缘的山脚下，面向盆地，沿山脚均匀分散聚居。这一方面是风水和环境上的考虑，背山面水是村落选址的一般原则，而且盆地中央地势往往较低，河流纵横，容易遭水患。建村于山脚，又可以节约盆地上丰饶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村落分散布局于盆地边缘而不是一侧，则是为了各个村庄靠近盆地中央的耕地，方便耕作、收获。

周围形成依附型村落。但也有少数分迁出去的新村发展规模超过老村，或老村衰落而被新村超过的情况。

2, 嵌入式的村庄扩展模式, 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一姓一村, 多姓杂处, 分散聚居”的布局。

这往往出现在开发较为充分的地区和移民较为晚近的家族。一方面是由于单个移民家庭或单身移民因为受到土地资源的限制而不得不采取分散住居的形式。另一方面则是缘于一定区域内已经先行有土著居民和村落的存在, 后移民者一般只能选择土著尚未开垦的土地从事耕作, 并就近建筑房屋, 随着自身人口的繁衍逐步形成村落, 该村落与周围异姓村落形成插花状态。也就是说, 从居民“点”上看, 是一姓一村的宗族聚居, 从“面”上看, 又是多个姓氏杂居的状态。因此这里所谓的“分散聚居”是将单姓村落视为一个单元, 相对于块状宗族聚居而言。

对于第一种弥散式、团状宗族聚居形态, 地名志中所记载的村庄的名称本身也有所反映, 比如《阳新县地名志》记载:

刘达丁亥村, 以祖人刘达于丁亥年在此定居得名。220 人。

刘达大新屋, 刘达丁亥东南 250 米, 东傍公路, 由刘达丁亥分居于此, 故名, 240 人。

洪胜老屋, 以祖人洪胜居此得名, 25 人。

洪胜新屋, 由洪胜老屋分居于此得名, 80 人。

其他如韩老屋—>韩新屋, 石和老屋—>石和新屋, 吕广—>细吕广, 潘云大屋—>潘云新屋—>潘云上屋等等^①, 后者都是由前者移居出来的新村落。也就是说, 以上村庄的发展模式即是在原有村庄人口不断繁衍生息、超出了原有的土地承载量, 人口不断外迁以寻找新的生存空间, 于是衍生、裂变出新的村庄。但新的村庄距离老的村庄都不太远, 由此容易形成团状聚居。

(二) 移民定居与村落布局: 以阳新县梁氏与通山县方氏为例

以下我们不妨以阳新县梁氏和通山县方氏为个案, 来考察早期移民家族定居与组团式村落布局的关系。

据《梁氏宗谱》记载, “吾族自始祖万年公仕宋雍熙朝, 致仕归林, 选胜潜迹, 由山左卜居楚北下雒之宋山, 子文通公复迁城北之箕麓而胥宇焉”^②。万年公即洲公, 为阳新县梁氏始迁祖, 大约在宋代前期的雍熙朝, 即 984—987 年间, 洲公由山东东平迁居阳新之宋山。按, 明代天启年间通判马歙所撰的《下雒纂》记载: 兴国“八景”之一有“宋山樵唱”, 并云, 宋家山在州东门外, 隔湖, 州人樵采处, 山上有石马洞^③。想必此地一定是风景秀美, 故洲公致仕后没有返回山东东平, 而是迁居于阳新县东之宋山, 是为阳新梁氏之一世祖。洲公之子文通公复迁阳新县北箕山之麓, 也就是现在的白沙镇一带。以后就在此繁衍生息, 形成了一个较大的梁氏聚居区。谱载:

吾族由宋历今, 虽年代甚远, 丁男蕃盛, 而棋布星罗, 俱属同乡共里, 即和庄嗣徙金湖, 亦毗连郡界。^④

这里所言“俱属同乡共里”即昭示出阳新县的梁氏家族自宋代以后, 其迁徙是近距离弥散式, 而箕山一带开阔的田野为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可能。以下图一即为梁氏宗族聚居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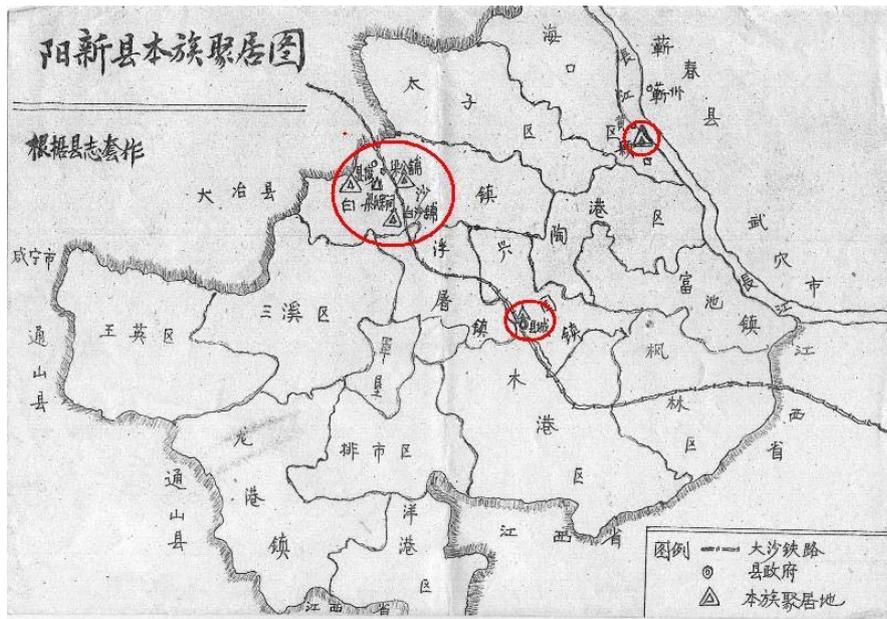
图一, 阳新县梁氏宗族聚居分布图

^① 湖北省阳新县地名领导小组编:《阳新县地名志》, 1984 年, 内部资料, 第 96 页。

^②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重修宗谱序》, 1988 年重修本。

^③ 马歙:《下雒纂》, 明天启四年(1624)传抄本。阳新(兴国州)一带最早设县为汉代的下雒县, 故名。

^④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重修宗谱序》, 1988 年重修本。



资料来源：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1988年重修本。

以上是1988年该家族修谱时绘制的一个简明的聚居示意图，图中县城梁氏居民主要是近代城镇化以后迁徙的结果，而靠近长江边上黄颡口的梁氏是何时何支派迁徙，由于目前笔者掌握的家谱不全，一时尚难阐明清楚^①。但毫无疑问，阳新梁氏村落主要分布在县北白沙镇的箕山一带。不过该示意图过于简略，并没有将箕山一带所有的梁姓村落标识出来。事实上，以白沙镇之梁公铺（昔以姓梁的人在此开店铺而得名，处于交通要道）为中心，周围聚居了不下十余个的梁姓村落，较大且历史较悠久的村落如下：

- 梁显堍，在梁公铺西北800米。
- 梁寿，在梁公铺东500米。
- 梁家庄屋堍，在梁公铺东北500米。
- 梁天洪，距梁公铺西南700米。^②
- 黄塘庄，在梁公铺北650

另外据《梁氏宗谱》康熙三十七年（1698）所制定祠规后的落款村庄显示，除以上各村庄之外，还有英庄、大屋庄、太庄屋、夏家庄、万兴庄、新屋庄、麻园庄、鸭子庄、金墩庄、面前庄等。据考证，以上近15个村庄在清初都已经形成^③。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村落还在扩展。如民国年间又新增有刘公子庄、上庄、中庄、下庄、面前屋等等。据田野调查，现在梁氏有64个庄门，其中白沙镇有40余个。

对于梁氏家族各村落衍生发展的过程，由于《阳新县地名志》中没有记载各村落创建时间，现仅就《梁氏宗谱》中零星记载进行粗略的勾勒。据《梁氏宗谱》之《海济公建业黄塘传》记载：

公讳海济，乃十二世祖兴龄公次子，吾庄（注：即黄塘庄）始基祖也……公生于小箕之阳，两娶淑德贤妣，而生我四支之公：曰材、曰节、曰劲、曰崇。后公以

^① 在前揭《阳新县地名志》中记载黄颡口（靠近长江边）一带有梁普、破屋梁、梁家、上梁湾、下梁湾、福神梁、大凹梁、山下梁、江边梁等梁姓村落。见前揭《阳新县地名志》第84-88页。

^② 按前揭《阳新县地名志》记载，天洪庄在梁公铺西南700米，以祖人姓名取名（见该书第98页）。可惜没有记载村庄建立的时间。查《梁氏宗谱》卷首《洲公派下世系目》记载，天洪字伯海，官授丞信校尉，管黄州协左司。生于元至正甲辰（1364年）九月初三日午时。歿于明宣德丁未年（1427）十月十九日。据此可以推断，梁天洪庄建立的时间当在元末明初。而访谈得知，梁显堍、梁寿的历史较天洪庄更早，因此其建村的时间当在元代，甚至可能更早。

^③ 《梁氏宗谱》卷首，《祠规并建祠原序》，1988年重修本。另外，梁氏宗祠中道光年间所立《课会序》碑刻附录的捐款名录中也有以上各庄的名称。

天年终。其他行事之实、生平之懿，传于后人之口，铭乎后人之心者，可不殚述。其时见白杨胜地，背山面水，佳气祥钟。左有金桥沃壤之野，右有黄泥静深之池。阴阳善利，水火充资。于是去其故居，卜宅于兹。大启尔宇，燕泽流长。频经济鸿基展拓起昌明，迄今子孙蕃衍，田庐增廓，居分数地，耕读弥盛，尤特著者，若伟方经举康熙乙酉科孝廉，至游泮水，列成均，才识超群，冠冕于世者更难仆数。是皆我公作善之应，亦我公貽谋之得而利及后嗣也，以视世之当时则荣，歿则已焉者，判若云泥。用是以详家乘。^①

以上是一篇关于梁氏第十三世祖海济公移居、创建黄塘庄的过程，按辈份推断可能是在南宋后期或元代初期。当时海济公娶有两妻，育有四子，家大口阔，发现白杨一带田地肥沃，于是“去其故居，卜宅于兹”。事实上，从老宅移出建立新的村庄后，黄塘庄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又在进一步不断衍生出更新的村庄，其他各老庄演变亦如此，详见表一：

表一，阳新县梁氏宗族新、老各庄对应简表

老庄	寿庄	太屋	黄塘庄	新屋下	麻园庄	夏家宕	大庄屋	金墩庄	押纸庄	天洪庄	瑛庄
分支新庄	梁寿庄	太屋庄	山塘庄、黄塘庄、港边屋、对面屋、	上新屋、太洼庄、老二房、天龙庵、双树埫、江边庄、新屋下、塔桥庄、老新屋、	上庄、中庄、下庄、畈庄、梁朴各庄、下梁各庄	夏家庄、万兴庄	港东庄、港西庄	金墩庄、张屋湾、六公子庄、上金墩、面前屋、	押纸庄	大塘庄、天洪庄、章山庄、梁许庄、浠水巴河、萧家铺、暖水湖、柯家庄、梁河庄、经头嘴、鸦鹊嘴、道陈嘴、金牛西畈	上梁庄、万塘庄、梁瑛庄、江西武宁、梁公铺、龙港、梁家堰

资料来源：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宗谱目录·资料》，1988年重修本。

由于鄂东南家族中的庄门是和世系相连的，具有一定的血缘特征，因此和地域特征的村落之间并非完全对应，但在聚族而居的宗法思想和惯习下，两者在一定程度上也有着同一性。因此，表一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村庄不断繁衍的轨迹。

这种团状式的家族聚居模式，在鄂东南其他地区移民较早的家族也是存在的，比如通山县的方氏家族。据记载，方氏是宋末（1276年间）由江西南昌铁柱宫迁居通山下城尾居住，始迁祖为方宗胜^②。以后瓜迭绵延，分居通山各地。以下图二即是通山方姓现在的家族聚居图。

图二，通山县方姓聚居分布图

^①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海济公建业黄塘传》，1988年重修本。

^② 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9，《大事记》，2003年内部刊本，第129页。



资料来源：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7，《方姓分布图》，2003年内部刊本，第88页。

以上方姓在通山县各个不同地区形成团状聚居模式。其村庄也是不断扩散的结果。据《通山县方姓简史》记载，1289年，德三公由下城尾迁居三都兴隆庄大屋。1330年，应文公由兴隆大屋迁居下首石梯下立业。以后在1371、1373、1375、1376年，均绅公、均络公、均开公、均纲公由兴隆大屋分别搬迁到屋背后、老屋、谭家林庄、大湾^①。由此，在不到一百年的历史中，兴隆大屋一个庄门派生出五个庄门，基本是近距离扩散。至今，由于兴隆庄中的大屋、后里屋、坪沙三个小庄门地理相近，长期以来生息与共，形成了一个相互协作的、超村落的“地域共同体”，因此当地人合称之为兴隆庄里三门^②。其他各支派亦如之，据《仓下方庄简史》载：

迁通邑龙口庄一世祖万二公六世孙志高公来此审龙，见东面田畴旷阔，西面凸冈似鼓，北面翠岭如钟，脉承太母之秀，且有潺潺溪水，足灌田园，南收群山美景，又畔衢潭之丽水，离老庄龙口，仅一箭之地，隔河相望，唇齿相依，故于明年间1480年左右迁居仓下，迄今六百余年。^③

由上引文可知，明代初期，方志高创建新庄所考虑的因素除了田畴广袤，“足灌田园”，有利于农业垦殖之外，“离老庄龙口，仅一箭之地，隔河相望，唇齿相依”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由此可见，只要资源条件允许，家族村落的扩散总是以靠近发源地村庄的“近距离”为原则。就此而论，鄂东南宗族聚居村落格局的形成与移民较早以及特殊的地理环境有一定的关联。

（三），“江西填湖广”：波浪式移民运动中的鄂东南家族

在明清“江西填湖广”的移民运动中，有一个自东向西的波浪式移民过程，即鄂东南一

^① 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9，《大事记》，2003年内部刊本，第132页。

^② 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15，《各庄门简史·兴隆庄里三门简史》，2003年内部刊本，第257页。

^③ 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15，《各庄门简史·仓下方庄简史》，2003年内部刊本，第262页。

—江汉平原——鄂西北——鄂西南的渐次拓展过程。^①鄂东南因毗邻江西的缘故，是接纳移民较早的地区，而移民多选择聚族而居。个中缘由也许在于他们要面对一个陌生的环境，重要的是如何生存，如何让自己的后代生生不息的繁衍下去。移民的艰辛历程，对杂草丛生的田野的垦辟，对不同族群资源争夺的压力，使宗族观念在移民家族的思想中愈加深入，对于这些背井离乡的人们就更有着其他人所不能体会的意义。“抱团”成为他们应对环境的一种必然选择。对于鄂东南移民与聚居的一般情形，我们不妨以表二通山县为例窥其一斑。

表二，通山县部分氏族移民、聚居情况一览表

姓氏	迁入时间	原籍	聚居地	姓氏	迁入时间	原籍	聚居地
焦氏	宋末	兴国	城关、厦铺	余氏	明末	江西长茅	余长畈、杨芳林
吴氏	元末	兴国	城关	徐氏	宋代	通城、江西瑞昌、安徽休宁	慈口、南林
朱氏	宋	江西婺源、武宁	慈口九甲、城关、横石、高湖	陈氏	宋	兴国、江西	
谢氏	宋初	江西巨石巷	厦铺、高湖	王氏	宋末	兴国	
夏氏	宋末	江西巨石巷	石门、焦夏	汪氏	元末	江西	横石汪家畈
舒氏	明初	江西	宝石、畅周	成氏	宋初	兴国	三源、横石、杨林
方氏	宋末	江西巨石巷		乐氏	南宋初	兴国	黄沙里慈、城关
张氏	宋代	江西、曲江	畅周、港路、牌楼	郑氏	元初	江西巨石巷	翠屏
刘氏	元末	江西		黄氏	元末	江西义宁双井	杨芳林、雨山
宋氏	元末	江西	大路	许氏	元初	江西	厦铺、泉港、中许
程氏	宋时	安徽徽州、江西武宁	城关、船埠	熊氏	明初	江西	
李氏	宋末	江西武宁	界牌、船埠	廖氏	明初	崇阳	杨芳林
吉氏	不详	江西					

资料来源：民国《通山县乡土志略》，民国七年（1918）抄本，上海图书馆藏。其聚居地参考湖北省通山县志编纂委员会：《通山县志》第2卷《人口》，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1页。

以上共计25族，从移民空间来看：来自省内移民，兴国州5例，崇阳县1例。来自省外移民19例，全部来自江西籍，占76%。从移民时间来看：其中宋代移民占13例，元初2例，元末明初6例，最晚移民为明末1例。

因此就通山县而言，其移民特点有二：第一，移民主体还是江西为主，与湖北其他地区相仿。第二，移民时段较早，以宋代为主。这点为湖北其他区域所少见。个中原因较为复杂，这也就印证了两湖移民自东向西的波浪式移民，鄂东南是首入区，家族繁衍的历史也较悠久，

^① 参见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容易形成世代聚居的世家大族。

此外，由于鄂东南地处湖北南端，属于湘鄂赣交界的边缘地区，并且各县地形皆为丘陵山地，因此这一区域所受到的战争破坏应当比中部的平原地区为轻，因之宋元时期就已迁入鄂东南的土著氏族保留下来的较湖北其他地区为多。而且即便是由于元末明初的战乱有所逃散，但战事甫定，逃散的土著大多回归故乡。所以有学者称鄂东南地区在明初洪武年间为人口补充式的移民区。^①阳新《梁氏宗谱》就曾记载该族历经战乱而幸免于难的情形：

梁氏，吾兴（即兴国州）望族也，抑号旧家。自元末蕲黄红巾贼寇掠江西，郡城当其冲，往来攻克者四。南宋时所谓衣冠族姓，胥逋窜亡灭荡焉无存。而梁氏今岿然甲第门高，生齿繁盛，居址相错。去郡六十余里，地曰小箕山，绵亘于冶湖之间，不下数十村。其余落落散布者未暇更仆数也。猗欤盛哉！……自洲公由山左东平爱湖山之胜，寄寓雒水，遂家焉。阅南宋元明，世凡几十，年凡几百，鼎湖屡徙，鸡犬不惊。^②

由梁氏在鄂东南的历史境遇可知，尽管元末明初的战乱造成了湖北地区人口的大量凋敝，但在鄂东南这样一个相对边缘、地形复杂的山地丘陵区，因缘际会，有一些世家大族还是幸免于难。故同治《通山县志》有云：“里多世家巨族，望衡对宇，鸡犬相闻”。^③这些世家大族由于移民较早，繁衍较久，周边土地资源较为充裕，因此能够形成“一姓数村”的团状聚居形态。

对于移居较为晚近或者是陆续迁入的家族而言，由于他们不得不面对早已入住的土著家族，只能分散插入，因而形成“一姓一村”的散居形态。我们以阳新县袁氏宗族为例。据家谱记载：

我族自汝南衍派，施及襄中。南宋时，我祖全、清、仲七三公，俱为世贤公五世孙。全、清二公俱由吴迁楚，全公则卜居于兴国之铜桥畈，清公始奠基于同邑之享潭，后徙居于白果，至今已属通山。仲七公其时尚未定居何所。至兴广公，乃仲七公之八世孙，始定居于荆溪之覆钟山下，厥裔遂尊为不迁祖云。^④

按家谱记载，阳新县的袁氏似乎迁入时间也较早，至少在宋元即有移入者。但有一点值得注意，阳新县的袁氏是分批移入的，其中全公、和清公较早移入，仲七公较为晚近才移入，因此他们一开始就处于分居各地的局面。事实上，我们今天看到的阳新县《袁氏家谱》是1988年袁姓合修的，属于联宗谱。因此他们所记载的全公、清公、仲七公三大支派之间的关系可能是虚拟的血缘关系。所以目前阳新县袁氏家族大多是一姓一村的散居状态。比如仲七公派下的袁广村位于靠近长江边的富池镇，与袁广村毗邻的自然村落均为王、陈等其他大姓。袁氏其他较老的村落如陶港镇的袁均立村、排市镇的袁家塋、木港镇的东春下袁、慈口乡乌岩等等也大多处于一姓一村的独立的家族聚居形态。也许根源在于单个移民家庭受到土地资源限制而不得不采取分散住居的形式。这种分散住居的形式在清代移民家族中应当更为普遍。^⑤

当然，湖北村户结构下家族聚居在地域空间上呈现的所谓“块状”和“嵌入”模式是相对而言的。可以想见，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原来单一宗族的“块状”聚居也可能由于自身

^①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五卷，《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36页。另，就湖北历史人口发展与分布而言，秦汉时期人口主要分布在汉水中下游和江陵一带。东汉、三国时期，吴国控制下的鄂东一带开始发展，至宋元时期，鄂东南的人口密度已经大大超过了鄂西北襄樊地区，武昌府7路和兴国路3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约在50人以上，而襄樊路10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仅5人，相差10倍以上，这是宋金和宋元在汉水中下游一带长期对峙造成的。参见谭崇台主编：《中国人口·湖北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46页。

^②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梁氏倡修宗谱序》，1988年重修本。

^③ 同治《通山县志》卷1，《輿地志·乡里》。

^④ 阳新县《袁氏宗谱》卷1，《袁氏合修宗谱序》，1988年重修本。

^⑤ 参见鲁西奇：《区域历史地理研究：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4页。

的衰落或外族的强力嵌入、甚至由于政府的强制性移民等因素而被打破，呈现各姓杂处的局面。事实上，我们也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受制于可资利用的土地山林等资源，原先团状聚居的梁氏家族迁移的距离开始拉大，出现了跳跃式迁徙，比如前揭表一《阳新县梁氏宗族新老各庄对应简表》中，天洪庄、瑛庄等老庄的族人开始迁入到县东靠近江西的龙港镇、本省的浠水县、甚至是江西武宁等地创立新庄。

这说明，团状（或块状）式的家族聚居格局更多的出现在家族历史发展的早期，同时也是该区域经济开发的初期。较为充沛的山林资源，可供开垦的土地较多，为家族性村庄的近距离扩散提供了条件。而山区丘陵地形以及河流等因素决定了村庄规模不可能过大，为耕作便利，于是家族村落呈现细胞分裂模式，一分为二，二分为四，逐渐实现对整个土地的占据。当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不同家族之间资源争夺的加剧，各姓杂居的格局会更多。

总体而言，由于鄂东南在历史上属于移民型社会，单个的移民家庭或家族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逐渐形成家族型村落。因此就一个个自然村落本身而言，更多是“一姓一村”的单姓村落为主，尽管受到地形的限制，其村落规模可能较小。^①同时，由于鄂东南移民较早、区域相对边缘和封闭、遭受的战乱相对较轻的缘故，宗族聚居的村落形态较湖北省其他地区更为普遍和典型。这些为该地区宗族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滋生土壤和生存环境。

三，兴建祠堂：清代鄂东南移民宗族的构建

台湾学者陈其南认为宗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并分别用宗族范畴和宗族团体来指代：同属于一宗族的成员之间，虽然其系谱相当明确，但彼此如果没有聚居在一起，也无共同祭祖或其他互动关系，那么它就只是一种宗族范畴。而狭义上的宗族团体的涵义或者说构成要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是聚居的条件；第二是族产或祠堂的建立；第三是族谱的修纂。^②

笔者比较赞同陈其南的看法，并认为，宗族按实际功能和社会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文化层面上的宗族和制度层面上的宗族。文化意义上的宗族没有实体性的组织作保障，只是受传统宗法文化的浸润，对于血缘群体的具有一种自觉的认同感和凝聚力，但对族众没有强有力的制度性的约束作用，只是一种仪式或文化象征意义，大约与陈其南所谓的广义的宗族范畴相仿；而制度层面的宗族具有制度化和组织化的特点，具有一套以族规、族长、祠堂为核心的组织管理系统，并在实际生活中对族众具有强有力的约束能力和管理功能。前者“务虚”，而后者“务实”。

毫无疑问，在古代交通、通讯较为落后，不同区域相对封闭的情形下，家族聚居是宗族组织构成并发挥作用、实现家族式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当某一共同祖先所繁衍的家庭和村落集中定居和分布在特定的乡村范围之内，即血缘和地缘的紧密结合，就会使得该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活动具有宗法特色，在国家正式权力难以直接渗透到基层社会时，作为重要民间组织的宗族就能在基层社会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家族血缘的地域化是构成功能性宗族团体的重要条件。

鄂东南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无疑为宗族组织的孕育和发展提供了土壤，一俟条件成熟，各家族纷纷建立祠堂、修缮家谱、举行祭祀活动。阳新县自不必说，其他地区亦如之。兹仅据地方志风俗卷之记载各县市祠堂、祭祀等罗列如下：

同治《通城县志》载：

每姓各建宗祠，元旦香烛茶酒告祖，初二日，通族集公祖祠堂，香灯赞礼，先中龛始祖，次左昭祖，次右穆祖，次昭祧祖，次穆祧祖，次无后旁亲祖。先次三殇，

^① 在阳新县田野考察中，被调查者和村民们都非常强调他们村子姓氏的唯一性，村中所有的男丁一律同姓，绝无他姓，直到现在都是如此。

^② 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和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2 年版，第 218-219 页。

各八拜，毕序尊卑，以次递拜。社日前祭新葬先塚。清明前后备香椿猪酒告蘸历代先塚，毕祭，奠祠堂先灵，唱赞，奠次如前。^①

同治《通山县志》载：

大族各建祖祠，置祭产，立祭会。清明寒食，合族老幼衣冠舆马，诣墓所，挂椿钱，杀牲备物以鼓吹声，不绝于道，祭毕而归，记口分胙。绅耆倍之。秋冬，联族于祠，以序昭穆，遵行献礼。招优演戏以燕，或百数十席不等，亦敬宗收族之一端也。^②

同治《大冶县志》载：

清明扫墓，登谷荐新，中元、岁除及忌日焚楮致奠。大家则建祠堂兴瑞，人于冬春之际舁其祖神行锣过邑，遍历彼族。^③

《蒲圻乡土志》记载：

私祠：各姓宗祠、支祠皆为私祠。其祀之日期不一，规约亦异。祭期，吴姓春祭以二月初一，张姓秋祭以九月十五，洪山宋姓以冬至日，其余春祭多以清明，秋祭多以霜降。取春露沾濡，秋霜怵惕之意。规约，贺姓用帖，刘姓用票，饶、宋等姓皆用筹。^④

以上史料其实是对鄂东南地区祠堂祭祖活动的简要概述。历史研究喜欢追根溯源，但因为鄂东南世家大族较多，而且目前几乎每个姓氏都重修了家谱，在没有穷尽所有家谱的情形下，推断最早修建祠堂的时间并非易事。现仅就笔者所查阅的数部家谱而言，阳新县伍氏祠堂修建的年代较早。据《伍氏宗谱》记载：

吾族自宋进仪公始迁以来，立有祠宇。至本朝顺治十年，族中长老数人提领改造。后因老祠朽蠹，于乾隆乙酉年族中诸老因其旧址，更而新之。由是庙貌始焕然矣！^⑤

这里说宋代就有祠堂似乎难以置信，但考虑到清顺治年间有改造之举，而且康熙戊戌年族人所做《修饰庙貌》中有“祠立两朝百十余年”之语，^⑥则可能在明中后期即有祠堂。另外，尽管伍氏实际是宋代始迁入阳新的，但其追溯根源认为是伍子胥的后代，不排除他们在宋元时期为祭祀春秋名士伍子胥而修建家庙式的祠堂。因为至今，在阳新县三溪镇的伍氏宗祠中还供奉着伍子胥和他的两位夫人。

但总体而言，鄂东南大规模修建祠堂、编纂家谱、祭祀祖先的活动主要出现在清代前中期。据《阳新县志》记载，该县祠堂有百余座，皆砖木结构，或三重、或五重，两侧常见厦，这些祠堂大部分为清代建立。^⑦如阳新梁氏尽管在宋代就移入，并很早就形成家族聚居形态，但其祠堂的修建却是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⑧

再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建立袁氏宗祠为例，据镶嵌在祠堂墙壁上的一块《袁氏重建祖祠碑记》记载：

康熙庚子夏，袁氏建祠将竣，受业八载，袁子尧文持宗谱诣【旅馆】，备道伯父时瑞建祠始末，属予作记示不忘也。闻之唯唯，因览袁氏宗谱，【知】为先朝书香人家，地灵人杰，贤士【屡】生，景泰、成化年间，以举人【显】者则袁公讳泮、其【子】

^① 同治《通城县志》卷6，《风俗》。

^② 同治《通山县志》卷2，《风土志》。

^③ 同治《大冶县志》卷1，《疆域志·风俗》。

^④ 民国《蒲圻乡土志》第21章，《礼俗·祭礼》。按，据该书记载，蒲圻祠庙祭祀有公祠、私祠之分。诸如先农坛、社稷坛、城隍庙、文庙、武庙（关岳庙）、名宦祠、乡贤祠、忠孝祠等带有官方色彩的为公祠。家族祠堂为私祠。

^⑤ 阳新县《伍氏宗谱》卷首，《续修宗谱序》，1988年重修本。

^⑥ 阳新县《伍氏宗谱》卷首，《宾兴会序》，1988年重修本。

^⑦ 湖北省阳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阳新县志》之《经济篇·城乡建设》，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第348页。

^⑧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谱例祠规》，1988年重修本。

讳相也；以岁贡显者则讳燿讳朝佐也。自是学孔孟者入黉宫，习孙吴者谙韬略，代不乏人，指难胜屈。人文后先，济美立祠享祭，盖袁氏之有祖祠也由来旧矣。迨明季之衰，兵荒接踵，祠宇倾圮已经多年。我清定鼎，袁氏将具气运循环，无往不复。时则有讳六龙，号时瑞者睹故址而心恻，毅然以复祠为己任。承祭银生放，不徇情，不苟利。十余年来，金成数百，一出一入，不假人手。经之管之，皆由己裁，历两寒暑，告厥成功，祠则新而焕，朴而坚，如昔年庙貌也。高曾祖考，昭昭穆穆，前人之风规不改也。子孙曾元秩秩彬彬，先世之礼乐可复也。善继善述，真大有造于袁哉！昔钟竟陵读苏老泉先生族谱，凛凛然动木本水源之思，噫！仁孝之感人疏者且然，矫在至亲，由今以往，袁氏后裔时乎春雨露濡而怵惕，入斯祠也，当思建祠立祭者之不匮也，【永】锡也，而怵惕更深矣。时乎秋霜露降而凄苍入斯祠也，当思建祠复祭者之永言维则也，而凄苍倍切矣！予深服时瑞之能绍先，能启后，畅尧文示不忘之说以记之，又从而歌曰：云山苍苍，泉水泱泱，仁孝之举，山高水长。

长村子胡养贤颀大氏谨撰

族侄懋建口书

清康熙五十九年岁官庚子孟夏^①

据此碑文可知，现存的袁氏宗祠重建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按碑文中所云：“济、美立祠享祭。盖袁氏之有祖祠也由来旧矣”，似乎袁氏在明代中期就有了祠堂，因为袁济、袁美为袁氏第四世祖，皆出生于明中前期。按袁广村坟山上弘治十六年（1503）所立的袁美的墓碑《先考奉议大夫素公之墓》记载：

先相国府君讳美，字实之。行顺十八，别号筠直轩。世家【居】湖广兴国州丰义里。正统己未秋，年仅十龄，补先群痒弟子员。……景泰丙子乡荐上春官，中乙榜，不就，庚辰再试，遂授四川茂州儒学正……（成化）戊子谒选，改授淮府纪善，寻以年劳，荐升右长史……不幸于明弘治壬戌年十月十六日正寝而终，享年七十三岁。^②

因袁美是明景泰七年（1456）乡试举人，方志中亦有记载，云其由四川茂州学正升淮王府右长史。^③考虑到袁美的官员身份和当时的时代背景，明代中期享祭济、美二公的祖祠很可能是家庙，合族共祭意义上的袁氏祠堂应该就是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建立的。其他如通山方氏祠堂为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新建。^④通山舒氏祠堂为乾隆壬申年（1752）年建成。^⑤通山陈氏祠堂为乾隆六年（1741）年落成。^⑥

因此，尽管鄂东南部分巨家大族也许在宋代以后建立了家庙甚至祠堂，但真正大规模修建祠堂的热潮出现在清代前中期。这里既与国家在明代中叶以后祭祖礼制上的改变有关，特别是清初统治者提倡忠孝治家，如康熙圣谕十六条中首要两条就是“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鄂东南各家谱往往在卷首收录此项圣谕，以表明其修谱祭祀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但更与清代以后鄂东南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联系。

一方面，湖北移民以江西为主，而江西是宗法意识较甚的省份，其移民进入湖北后，往往将宗法制度移植到迁入地。作为毗邻地区，鄂东南无疑是受江西影响最深的地区。同治《大冶县志》之《余公宗祠记》有云：“今之祠即古家庙之遗制也。……今海宇十五国之风不一，

^① 此碑立于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袁氏宗祠内的墙壁上，2005年12月15日由笔者带领武汉大学2002级历史学基地班张妍妍、刘嘉乘、周倩文、陈才艳、汪志杰、林小昭等同学抄录，碑刻中模糊不清的字由家谱补之。

^② 该墓碑立于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北面的乐家岭。另，袁广村周边的家族墓地上保存了从明代景泰年间以来的明清古墓碑近40余块，而且碑文有墓主详尽的生平介绍。2005年12月13日至17日，笔者曾经带领学生对此进行了部分抄录。

^③ 光绪《兴国州志》卷14，《选举志》。

^④ 方名林主编：《通山县方姓简史》卷8，《宗谱宗祠与统派》，2003年内部刊本。

^⑤ 通山《舒氏宗谱》卷1，《重修祠堂记》，1988年重修本。

^⑥ 通山《义门陈氏宗谱》卷3，《严轩肇修宗祠落成碑记》，1989年重修本。

而维吴楚风景相接，其俗近似。然豫章之地无不祠堂者，即子孙寝微，其祖先之祠未敢废也……余氏尤望族……余氏之未谋居室，先营家庙”。^①这里提到江西修祠堂风气之甚，言下之意是认为大冶余氏修祠堂是受其影响。

另一方面，可能与移民大量涌入后，人口繁衍，内部支派蔓延，需要收聚人心，加强管理。而外部地方族群之间因为土地山林等资源竞争日趋紧张，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来应对各种社会危机。换言之，晚近的移民面临一个已经被逐步开发的区域，为了求得生存空间而不得不本着拿来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精神尽快构建一个世俗化、功能化的家族组织。先期的移民家族（特别是世家大族）在清代以前也零星修建有家庙，处于文化意义上的宗族范畴。而随着明清以来外来移民的大量涌入，他们也面临新的群体性移民的挑战，于是原本松散的宗法文化意义上宗族也向庶民化、世俗化、制度化方面转变。而国家对地方的低度渗透也为民间组织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在鄂东南地区，至清代，村庄的密度开始增大，村庄之间的隙地开始急剧缩小，其家族村庄的扩散距离开始拉大。更为明显的是，在清代开始纂修的家谱中出现了大量坟山的详细记载和图说，以及各种山林田房契约等文献的记载，这背后其实就反映出各家族对于山林资源的占有与争夺的加剧，村落之间的边界也开始由模糊而变得清晰。而鄂东南聚族而居的村落格局使得宗族的组织化过程较容易在短时间内完成，这种群体效应不仅体现在清康乾时期的祠堂修建上、道光年间的家族宾兴活动上，甚至也体现在 1988 年前后的普遍性修撰家谱和祭祖活动上，该区域似乎一直存在一种家族式的竞争格局。

四，鄂东南祠堂类型与家族结构

概而言之，鄂东南的家族祠堂可以分为三类：宗祠、支祠、家祠；与此相对应的是家族结构为宗族、房份、家庭。分论如下：

1，宗族与宗祠

宗祠是合族为祭祀始迁祖而立的总祠，为该族所共有，它既是祭祀祖先的中心，也是宗族议事、执法，实行宗族管理的中心，其建制规模比宗族其他种类的祠堂要大，是家族中规模和等级最高的建筑，代表整个家族的兴旺和荣誉，是全体族人的象征。建设一座宗祠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即较为充足的财富和具有极高威望的族人。在以自给自足的农业为主要经济方式的鄂东南地区，这些条件需要几代甚至更长时间的积累才可能具备，所以并不是每个姓氏在宗族聚居范围内都有豪华的宗祠。而一旦时机成熟，特别是有族人当上高官，宗祠的建设就会提上议事日程。

以阳新县白沙镇梁氏宗族修建宗祠为例，据《梁氏宗谱》之《祠规并建祠原序》云：

吾族原籍山东，自始祖洲公宦寓下雒，卜宅于兹。厚德流衍，更历数朝，乡贤绅士前后相望，斯有家庙宜也。顾美业待人而兴，亦待时而成。有其人而弗遇其时，或为狼烟所阻，或为埆荒所乘，则举事诚难。且聚众心众力，如筑舍道旁，其忽举忽废者又有之。岁之戊寅（注：即康熙三十七年），祖灵默佑，相锡以丰年，合议建立祖祠。维时兄勇孟官陕都督，慨然寄资倡捐。一启口而莫不响应。其殆人与时之相待已久而忽焉相值，遂举数百年难成之功而决之崇朝也乎。爰议领首，聚材鳩工，阅一岁而祖祠成。^②

由上可知，梁氏家族自宋代移居阳新之后，多次欲修建祠堂，但时运不济，或因战乱、或因灾荒。只有在康熙年间方才具备条件。抛开祖先保佑这种套话，家族财产的丰厚，特别是族中出现了官至都督、正二品衔的梁勇，他的身份、地位和倡导在梁氏修建祠堂中发挥了

^① 同治《大冶县志》卷 13，《艺文志》。

^②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谱例祠规》，1988 年重修本。

重要作用。梁氏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修家谱序》有记载云：

第自宋至今，治乱反复，图谱屡毁，宋词莫修。越本朝康熙戊寅，我先君任陕西都督，身勤王事，兴切本源，忧支派愈繁愈远，各自为宗，有乖一体之谊。爰捐俸，邀集族众，襄建祖祠，合六族以展欢，承蒸尝于不替，我先君实有劳焉。^①

梁氏宗祠规模宏大，前后三进，左右三排。中轴线上第一进为戏台、廊坊和天井，并且在大门入口两边八字墙的后面设置了专门的乞丐房，^②第二进为享堂，众柱挂有对联，上方悬三块牌匾，分别题为“博士第”、“都督府”、“光前裕后”。^③第三进为设置神龛和祖先牌位的祖堂，中轴线两边分列有花厅、受胙所、饮福所、厨房、钱谷仓、宾兴馆、先贤祠、乡宦祠等，由于家族不断整修，整体格局至今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兹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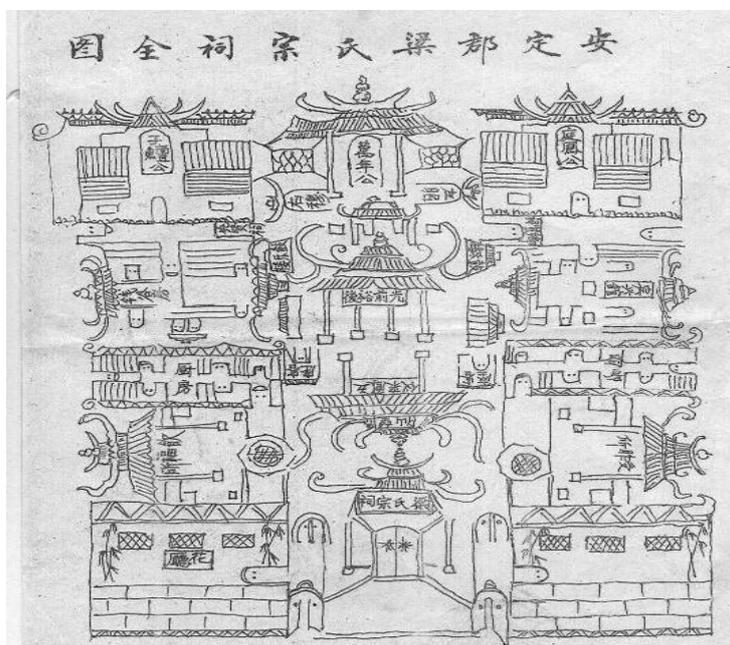
图三，梁氏宗祠示意图（附伍氏祠堂）



阳新县白沙镇梁氏宗祠（笔者 摄）



阳新县三溪镇伍氏宗祠（笔者 摄）



^①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修家谱序》，1988年重修本。

^② 据2005年12月17日对梁氏族人梁勋武老人的访谈得知，宗祠中设立乞丐房是为了在举行大型的宗族聚会活动时避免乞丐的骚扰而专门施舍、收容乞丐之用。

^③ “都督府”是缘于曾任陕西都督的梁勇。而“光前裕后”据《梁氏宗谱》卷首《家礼》记载是康熙年间兴国知州张辉祖借宿宗祠时所题送。谱云：“康熙己卯岁桂月望日，吾族祖祠工竣，仪规初就。始郡侯张公讳祖辉者以公过小箕，谒祖祠而宿焉。祠宇辉煌，祭仪稍备，家规森严，弟子彬彬，不胜叹赏，爰书‘光前裕后’四字以赠，随给印条规并赐刑具，至今藏之祖柜，永遵勿替”。这里是想彰显官府对于梁氏宗祠的认可，考之光绪《兴国州志》卷12《秩官志》，的确有康熙辛酉年知州张辉祖记载，所记应不虚。

资料来源：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祠图》，1988年重修本。

与梁氏祠堂修建的过程相仿，阳新县玉垅村的李氏宗祠也是清代咸丰年间由清朝钦封二品、特授新疆按察使和新疆、甘肃布政使李衡石告老还乡之后主持修建。而阳新县三溪镇伍氏宗祠是缘于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共计十二个庄户，约三四万人口，有相当的人力财力积累，所以其祠堂气势较梁氏宗祠有过而无不及（见图三）。以上几个宗祠规模宏达，似乎已经超出了祭祀礼仪所需要的规格，宗祠的修建在一定程度上凸显该宗族在当地经济文化中的优越地位。^①

以上所列梁氏宗祠、李氏宗祠、伍氏宗祠皆为该姓氏的总祠，其选址一般不依附于某一个村落，而是位于村落与村落之间风水最好的地方。比如梁氏宗祠就位于梁公铺附近，属于附近梁氏宗族聚居区的中心位置。伍氏宗祠位于大路旁边，四周散布着众多的伍氏村落。

2. 房份与支祠

在鄂东南地区，由于是家族式聚居，村落往往和房族相联系，即所谓的“村户”模式。房份的形成与演变极为复杂，原则上是家族祖先的若干后代分为几房，以后增减不一。支祠就是依照宗族的分支——“房”来建立、奉祀该房直系祖先的祠堂。并非所有的“房”都建立祠堂，除非该房人丁兴旺，达到一定的数量。反之，一个家族随着人丁的繁衍，支派蔓延，支祠的数量也就不断扩展。

鄂东南的支祠又被称为“祖堂”、“祖祠”、“宗屋”、“公屋”等^②，是最为广泛存在的祠堂类型。几乎每个村落都有“公屋”。它一般处于自然村落的中心，占据村落最好的位置，前临水塘或一空场地，背后靠山，为坟山阴宅，其他住宅围绕着公屋或祖堂而建。如《梁氏族谱》对于老屋阴阳两宅图说云“观其阳宅，方位座东北向西南，左右系各人私居，而祖堂在其中，宫面案若玉屏，文峰秀丽，且门前之水随发脉处而来，如玉带缠腰”。^③祖堂既为全村的公产，当为全村族人共同修葺。但到了晚清以后，随着族产的衰减，似乎开始依赖于个人的捐修。如民国九年，梁氏祖屋即由经商之梁栋臣“出私财修葺之”。^④对于公屋与村落的布局，可参见图四之阳新县玉垅村支祠（即公屋）平面图：

图四，阳新县玉垅村部分公屋和村落的关系平面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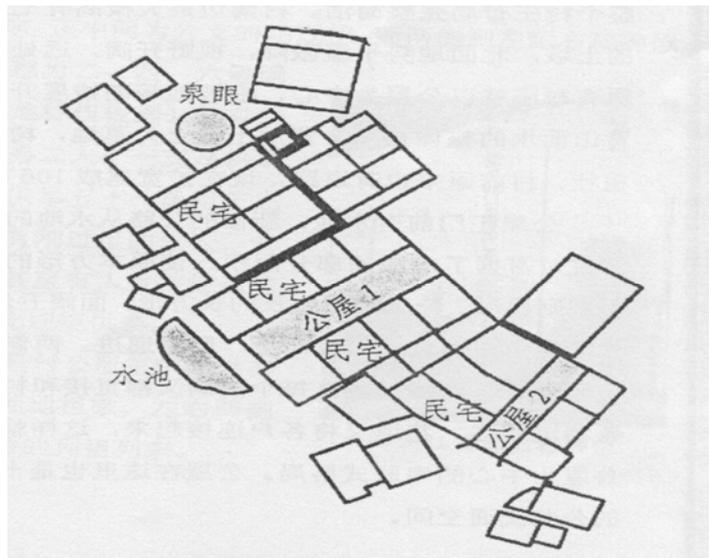
^① 在通山县，经济较为雄厚的大姓之间，往往不惜一切代价兴修祠堂与别姓比美，至今群众中流传：“舒家祠堂一枝花，刘家祠堂也不差，汪家祠堂平平过，陈家祠堂破风车”。参见通山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编：《通山县城建设志》，1987年内部资料，第74页。

^② 根据家谱等相关文献可知，清代的鄂东南家族一般将村落中心的支祠记载为“祖堂”、“祖祠”，大约到了晚清、民国时期才有“宗屋”之名出现，到了近现代，当地人则称之为“公屋”。由名称的演变似乎昭示出该建筑逐渐由神圣的祭祀空间转变为世俗的公共建筑。

^③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墓图》，1988年重修本。

^④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传赞·梁君栋臣重修祖屋序》，1988年重修本。

^⑤ 此图转引自张飞：《鄂东南家族祠堂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第25页。



3. 家庭与家祠

鄂东南家祠相对较少，基本是家庙的遗制。主要是显贵的家庭，子孙繁多，在建筑房屋时，在住宅中修建有专门供奉嫡系祖先和父母牌位的家祠。^①家祠的布局和住宅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居于住宅的中间。兹以被誉为“楚天第一大夫第”的通山县王明璠大夫第为例，据史载“王明璠，号扑夫，一里人，咸丰戊午举人，援例分发江西试用，辛酉署乐安，厘奸剔弊，讼狱衰息。同治壬戌摄上饶”。^②当时适逢太平天国运动，王明璠因为征讨有功，一度升任知府，后归家，年七十三岁卒于家。估计其在任上积累了一笔钱财，在回乡后修建了一座大宅院，即现在的大夫第，已被列为湖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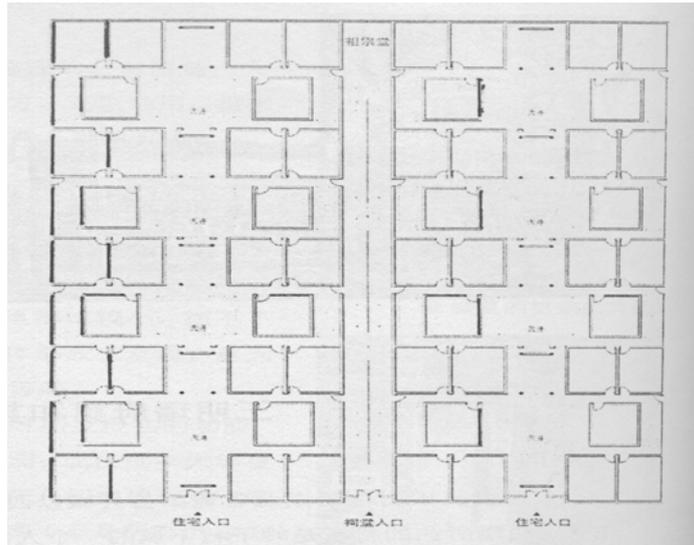
大夫第为五进的深宅大院，共占地面积一万多平米，是湖北省目前保存最大规模的单栋民居院落。据当地住户说，1949年解放后分给老百姓住居，最多时达一百余家，以后陆续迁出，现在仍住有三十余户王氏族人。其家祠居于整个大宅的中间部分，左右分别为五进四天井的住宅区，中间的家祠后面为祖堂，供祭祀之用，前面又作为公共走廊，供家人出入之用。详情参见下面的图五（其中间之长廊为家祠，左右两边为五进住宅）：

图五，通山县吴田村大夫第之家祠与住宅平面图^③

^① 由田野调查可知，一般的家庭就是象征性的在堂屋的神龛上供奉牌位。专门修建家祠除了文中提及通山县大夫第外，还有通山县通羊镇岭下村的熊家大屋、阳新县枫林镇的坳上村古屋等。坳上村古屋并排5间，3道正门、2道偏门，家祠位居中间。古屋一进三重，共85间房、28口天井。据谱载，其建造者为柯道曙，生于嘉庆元年，太学生，后弃学经商，带领兄弟五人养猪、贩盐、开铺，渐成巨富。年四十开始建造此屋，据云历20年而成。2005年7月31日，笔者和张建民教授曾对此古屋进行过考察。

^② 民国《通山县乡土志略》，《人物·宦绩》，民国七年手抄本，不分卷。

^③ 此图转引自张飞：《鄂东南家族祠堂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第92页。



概之，在宗族聚落中，宗族组织的宗祠——支祠——家祠基本对应着聚落结构中的聚居区——村落——大家庭。宗祠，是一个氏族立业开宗之地，由合族共建，在团状聚居的家族中，它往往居于若干村落中间地带，在散居的宗族，它可能会选择始迁祖所在的村落建设。无论如何，宗祠对应着一群家族性村落，是一个家族聚居区的公共建筑；支祠，是一个氏族中分支之后人丁旺盛，房头支系聚居形成村落后建立的祠堂，一般居于自然村落中心位置，对应单个家族村落，是一个村落的公共建筑；家祠，则是一户一家发达之后，家庭独建，以纪念一个家庭祖先之祠，一般位于家庭住宅的中间，是一个家庭住宅的中心区域和公共空间。鄂东南地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聚族而居为基础，将众多家庭组成家族、宗族，按照宗法伦理道德，依托家祠、支祠、宗祠等公共建筑，组成一个完整的结构，成为管理村落空间的重要组织部分。

五、鄂东南祠堂：乡土社会的公共空间与公共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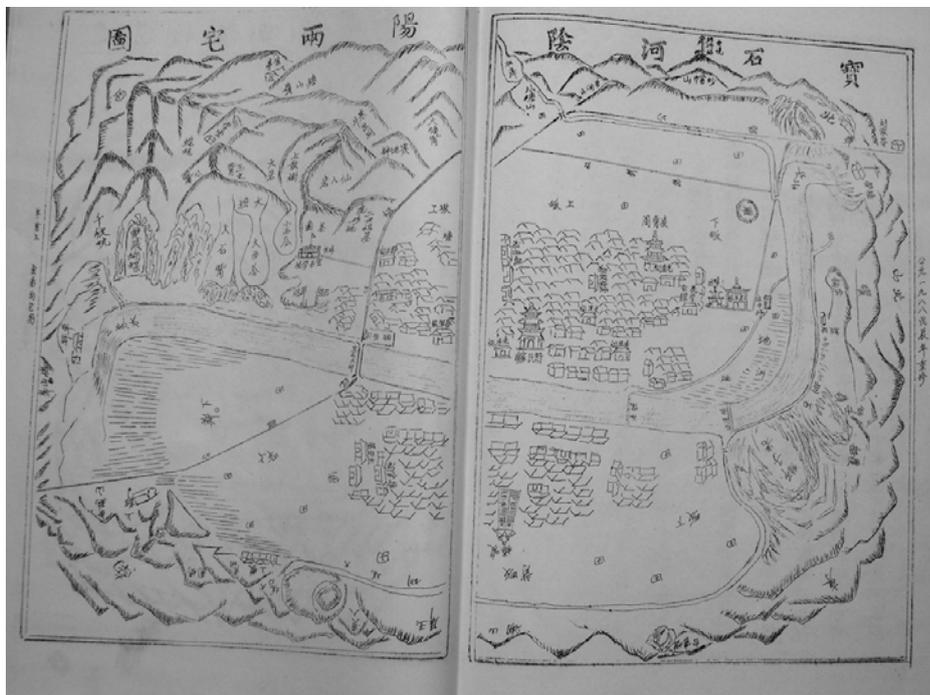
从某种程度而言，村庄聚落也有所谓的“公共空间”，^①它可能是几何物理中心，但更主要它是社会活动、约定俗成和心理指向的中心场所。表现为集中了一些主要公共建筑，使它在空间上有别于其它区域，或以人流、物流、建筑密度、交通指向等方面相对集中为特征。在具有一定规模的村落中，通常就有可称为公共空间的一片空地，这种空地有时位于村头，有时位于村中心，四周民居均朝向公共空间开门，村落中的小路也多通向这里，而围绕公共空间的房舍的等级也较高。除了这些类似小广场的村落中心外，还有一些元素也可成为村落的中心，例如宗祠、庙宇、水塘、水井、谷场、廊桥、杂货店等。

对于聚族而居的鄂东南乡村而言，祠堂构成乡村重要的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是族人活

^① 这里笔者并不想给“公共空间”赋予太多的政治色彩，比如前几年一度在中国流行的、明显是在西方话语体系下形成的“公共领域”理论。我更愿意将之简单地理解为乡村社会的“活动中心”，并想考察实实在在的“物质空间”——祠堂以及它在古代乡民日常生活中的功能和作用。在西方，国家与社会、公与私是较为明确的，而中国却界限较为模糊，一般以为以王权为核心的帝国政治系统属于国家范畴，以地方宗法家族所组成的民间社会属于社会的空间，相对于国家而言似乎属于“私域”，比如《蒲圻乡土志》中就将社稷坛、文庙等划为“公祠”，而将家族祠堂划为“私祠”。但由于处于官民之间的士绅的中介作用，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往往是相互渗透的，家国一体或家国同构之下，实际“公”和“私”又是及其模糊的。本文的乡村的公共空间只是指个人或以夫妻为核心的小家庭之外的社会生活与交往空间。目前史学界对于相关的研究，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公共空间，主要集中于汉口、成都、上海等城市，对于传统乡村的公共空间尚不多见。

动的中心。就田野考察所见，一般祠堂位居村落中央，族人的私宅就分列于祠堂左右。祠堂的前面有水塘和广场，祠堂的后面是坟山，在族谱中一般称为阴阳两宅，下面以通山县宝石村为例，由图中可以看出，该村落沿宝石河南北两岸团块聚居，有两个宗祠和五个支祠（祖祠），都占据了村落中的最佳地理位置。

图六 通山县宝石村舒氏宗族阴阳两宅图



资料来源：通山《舒氏宗谱》卷首，《墓图》，1988年重修本。

族人在祠堂里的祭祀活动和其他公共生活是宗法文化最有力的表现，在乡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编《通山县志》即云：

建国前，乡村的主要公共建筑有各姓氏宗祠、庙宇、桥屋、茶（路）亭等。祠堂建筑在乡间首屈一指，高大宏伟，风格别具。建造时，由各姓按丁派资，是为本氏族祭祀、修谱、处事和唱大戏的场所。^①

显然，祠堂是构成南方广大乡村公共空间和日常生活的主体。因为传统村落聚族而居，血缘关系成为维系人际关系的纽带，而且家族内部的社会等级与地位是不同的，家庭、家族、宗族等并非孤立自在地存在于村落中，村落本身并不是均一化的空间，而是有社会性质的分化，形成村落内部的不同社会空间，反映在物质形态上，常常就是以祠堂为核心而形成一种节点状态的公共活动中心。因此，表面上看来似乎松散的村落，实际上却为一种潜在的宗族血缘关系而连接成一个整体。^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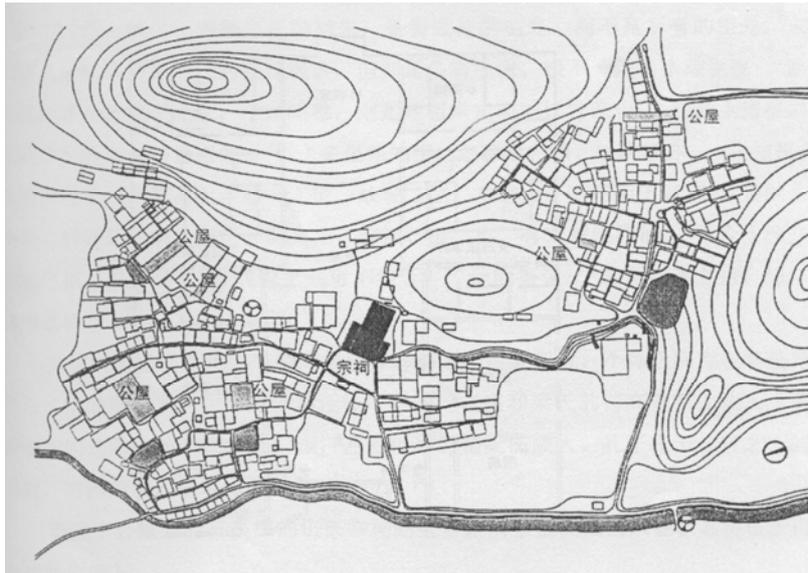
从村落的建筑布局来看，鄂东南地区不同等级的祠堂即构成大小不同聚落的中心，在此不妨以阳新县玉垅村为例：

图七，阳新县玉垅村平面图^③

^① 湖北省通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通山县志》卷11，《城乡建设》，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44页。

^② 张小林：《乡村空间系统及其演变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页。

^③ 此图转引自张飞：《鄂东南家族祠堂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第19页。



由玉垅村李氏宗祠和支祠（公屋）在村落中的分布可以明晰地看出，它们各自构成了所在村落建筑格局的公共中心地区，这种建筑的中心也构成了族众在空间上的活动中心。如果我们对鄂东南祠堂的三个类型做进一步考察会发现，由于宗祠往往远离村落，而且只是在合族祭祀时才启用，所以它更多的具有礼法性的宗族象征意义，如前揭笔者所言，其等级与规格的奢华更多的凸显该家族经济文化的优越地位。而家祠只是个别达官权贵家庭才会修建，并不普遍。只有处于中间的、与自然村落相联系的支祠，即鄂东南地区的所谓“祖堂”、“祖祠”、“宗屋”、“公屋”等祠堂，因其与族众日常生活关系的密切而更具有村落公共空间和中心的特征。从其“公屋”名称自身就彰显了它的“公共性”。祠堂作为乡村的公共空间，其公共活动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祭祀活动。毫无疑问，祠堂最开始、最基本的功能是家族组织祭祀活动的地方，这也是祠堂最初修建的原动力。通山义门陈氏于乾隆六年（1741）修建祠堂时即云：“典莫大于敬宗，诣莫隆于睦族。二者交举，必籍祠宇以为功”。^①鄂东南的合族祭祀一般的冬至、清明、除夕举行，祭祖礼仪及其隆重，世家大族还专门制定有家礼。以下为阳新县《梁氏家礼》之一部分，其祭礼程序如下：

大典礼 肃静 序立 启鼓 鸣金 奏大乐 发炮 停乐 奏小乐 通赞者进
 诣盥洗所 盥洗 诣拜案前 朝揖 登台呼礼
 正通 引赞者进 副通 诣盥洗所 正通 盥洗 副通 诣拜案前 正通
 朝揖 副通 就位……^②

在梁氏家族的祠堂祭祀中，还有诸如执事者、司酒者、司帛者、司香者、司肴饌者、歌诗者、主祭者、助祭者、正引、副引等等职务，分工细致而明确，有牲牲所、香帛所、茗献所等祭祀场所的设置等。总之，祠堂祭祀时，老少咸集，尊卑有序、秩序井然。仪式化、秩序化、神圣化是祠堂祭祀活动的主要特征。

2，修谱、藏谱。家谱的修撰从搜集、走访、整理、编纂到印制，往往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毫无疑问需要一个专门的机构（谱局）和场所（祠堂）进行。如阳新县袁氏家族同治三年（1864）合修家谱即云：“今岁首夏，松、和、梅三公后裔同志合修，公举首士，立局祖祠。已往者仍照老谱编辑，后起者亦依老例增修。寒暑三周，即已告竣。”^③这里修谱之始，即立谱局于祖祠。同时，谱大成之后，除了分发各房支之外，一般也会将宗谱收藏于祠堂之

^① 通山《义门陈氏宗谱》卷3，《严轩肇修宗祠落成碑记》，1989年重修本。

^② 阳新县《梁氏家礼》之《祭祖仪节》，不分卷，1988年重修本。

^③ 阳新县《袁氏宗谱》卷首，《合修宗谱序》，1988年重修本。

中，并有专人看管。由于家谱里面有人丁、族产、契约、坟山等记载，相当于一部家族档案，而祠堂则相当于家族的档案馆和博物馆，很多重要的契约、禁示等都会以碑刻的形式镶嵌在祠堂的墙上。

3，家族日常管理。族中有重大公共事务，包括选举族长、购置族产、救济贫困族人、修族谱等，一般都会齐聚祠堂进行商议。如梁氏《祠规并建祠序》云：

因于岁腊十八日，大会族人族人，议礼立法，于敬祖之中寓齐家之道。开示条例，其有不遵者祖宗亟之，合户惩之。祠中择素行公正娴习礼法者为祠长，祭则总领祀事，有家议则听裁决处分。又必每庄各立庄长分为统率，以勤赞襄，以备参议。今合户于祖祠择定神人所共许，自后不得轻为易置，祠长、庄长所议条款牖陈于左，记十二条。祠柜中藏家礼一亟、国律一亟，以备用。再置刑具二，有犯者照律轻重施行。

祠堂公议：有祠长、有庄长，照序理论。其说之己当者，不必重复纷出，其未当者可徐徐申之，不得悻悻词色，致蹈犯上之愆。^①

同时祠堂也是族长行使权力，族众违法违规，小则交由祠堂治以家法，大则送官施以国法。梁氏祠堂在清代即有知州张辉祖赠送的两件刑具。一般的惩戒，如杖责、罚金、罚苦役、逐出家族等都是在祠堂进行。

4，宾兴、课会等教育活动。在清代的鄂东南，各家族曾经大兴宾兴活动以鼓励本族弟子求学上进，考取功名。这也是光耀门庭、提高家族声望的重要途径。所谓“自来家声丕振，功名为之也，人才奋兴，作育为之也”，梁氏在修建祠堂时即设有宾兴所，道光年间，族中几位长者有感于家族求学之式微，“遂集各庄首士，公、私两捐，而课会起焉”。至今，道光年间的梁氏《课会序》和《课会条款》的碑刻还清晰地保留在梁氏祠堂的宾兴所墙上，在此不妨将其课会条款抄录如下：

一课会原作育人才，除应试帮费，成名送礼外，杂费概不承当。

一总管须选择读书清白公正者经理，庶出入账目清晰无讹。查有情弊，斥革公惩。

一课会系本州六户乐捐，其外不得籍口同宗，希图帮资送礼。

一每岁租课须如期完结，不得拖欠短少。如违，临祭，视六户一体倒祭扣筹。祭户则扣祭费。

一货贷借钱文，务要田契质押，上户二十千文，下户断不准借，如有挟借公惩。

一田契质押，必本庄课长查无典当、勾绞情弊，方准收质。否则斥革公惩。

一欠柱定于祭期五日内陆续完息。违者，临祭，视六户一体倒扫。

一赴祠应课，原以核其实学。凡学内诸生，俱要作文。违者不准入席。及录旧代作，查实，均扣钦福。

一每年课艺，由课总酌备束修，择老名宿校正。凡应课者，毋得潦草及蹈录旧货作等弊，貽笑大方。

一课题由课师拈出，于上年课师，即出下年课题；下年课师，即出来春课题。所出各题课，总预宜悬牌，以便周知。

一年少斯文，正值努力爱春之候，如不从所肄业，一意游荡，不准发费。

一子弟作文满幅时，必请祠课总及该祭老成当堂面试，文理粗通，方准钦福。

一始祖大祭之年，绅衿、长帮轿价钱若干，步行帮钱若干，临时斟酌。^②

鄂东南其他宗族亦有在祠堂进行家族教育活动的情形，如阳新县伍氏祠堂也刻有宾兴活动的碑刻，通山舒氏家族、陈氏家族等在祠堂内设有族学和义塾，崇阳、通城等各有族塾数十所。可以说，鄂东南的祠堂到了清代中后期逐步承担起了家族教育的功能。以下图八是至

^① 阳新县《梁氏宗谱》卷首，《祠规并建祠序》，1988年重修本。

^② 《课会序》碑现存于阳新县白沙镇梁公铺梁氏宗祠内。2005年12月17日由笔者抄录。另，《梁氏宗谱》中亦有收录。

今仍然被充当学校的阳新县玉垅村李氏宗祠。

图八，长期充当学校的玉垅村李氏宗祠（笔者 摄）



5，族人日常活动的中心。祭祀活动之后在祠堂中进行的分胙、宴饮在此就不用赘述，梁氏宗祠中有专门的受胙所和饮福所（见前），据云能同时摆下一百桌的酒席。至今，在鄂东南乡村，居于村落中央的支祠亦成为许多家庭婚丧嫁娶办酒席时的重要场所和聚集空间。我们在大冶市殷祖镇新修的殷氏祖堂中发现，他们利用捐款在祖堂中备齐了办几十桌酒席所需要的桌椅板凳、锅碗瓢盆等。

此外，鄂东南的祠堂都有戏台，处于祠堂大门进门处的上方。前面是一大天井，两边是厢房，供女眷们看戏之用。每逢祭祖和族人办喜事，都会请戏班来演戏，这些活动与其说是娱神祖，还不如说是族众们的一次狂欢。新修的殷氏祖堂的戏台更象舞台和主席台，下面和两边是大厅和会议室，感觉更象一个乡村俱乐部。作为村落的公共空间，鄂东南祠堂，特别是支祠（公屋）还具有儿童游戏、老人乘凉、农民劳作、丰收时临时储物等其他功能。^①

就祠堂的功能而言，从历时来看，其功能有一种微妙的转化，即由礼法向世俗的转化。祠堂由最初的祭祖逐渐演变成为集会、唱戏、拜神、聚餐等多重功能于一身。传统的礼法观念中，更多的融入了世俗功利色彩。正因为如此，清代鄂东南祠堂的社会功能不断上升，并成为族众生产、生活的公共空间。^②

如果将祠堂的兴起置于明清以来乡村社会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来看，我们可以想象，在明代里甲制度健全和完善之时，也许官府设置在乡村的申明亭、旌善亭以及社坛、厉坛等一度构成乡村的活动中心。到了明代中后期和清初，各地的乡约所也成为重要的公共建筑。然而随着清代人口日益增加，社会事务日益繁重，国家有限的官僚机构难以应对各种社会危机和社会问题时，宗族的管理职能日益突出，作为聚族而居地区村落中心的公共建筑和公共中心的祠堂，其地位的作用就日益凸显，并承担了许多公共事务，比如清代鄂东南各祠堂主办的宾兴会承担了家族义务教育的职能，还有社会救济、户籍管理、文化传播与教化等等。由此，在某种程度上，清代鄂东南地区祠堂的大量修建，既标志着该区域宗族普遍的组织化，

^① 详情可参见张飞：《鄂东南家族祠堂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城市建设与规划学院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第 38—41 页。

^② 鄂东南地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几乎村村修有家谱，以后又兴起了修祠堂之风，老祠堂维护之、无祠堂或毁坏者重建之。而且据我们对鄂东南新修祠堂考察时发现，其功能的演变更为明显，感觉许多村落借祭祖之名义，实际是在构建一个村落的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以处理一些公共事务，比如聚会、宴请、看戏等等，甚至，有的村委会就设立在祠堂之中。这些反映出宗族组织具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和较强的生命力。

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乡村的基层行政秩序逐渐被民间秩序(家族秩序)所填充和替补。

六, 结语

马克·布洛赫曾经说过:“各个时代的统一性是如此紧密,古今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对现实的曲解必定源于对历史的无知,而对现实的一无所知的人,要了解历史也必定是徒劳无功的。……只有置身于现实,我们才能马上感受到生活的旋律,而古代文献所记载的情景,要依靠想象力才能拼接成形”。^①笔者对于鄂东南村落、祠堂的探究既来自于方志、家谱、碑刻等史料,同时也来自于田野考察时的切身体验。

鄂东南地区聚族而居的村落形态实际是宋代以后历代移民定居的产物,其既受宗法思想影响而习惯于家族性聚居,同时受制于当地的山区丘陵地形而导致单个村落规模较少。移民在不断的迁徙过程中实际上也在不断寻找定居点。每一个定居点(聚落)又不断繁衍成村落,因为移民先后的不同,导致村落扩散和布局的差异性。先期移民因为占有先手优势,土地资源的充裕,呈现出近距离、弥散式的扩散方式,并在一定区域形成组团式的家族聚居区,即“一姓数村,团状聚居”,而后期移民家族因面临竞争态势,受资源的限制,不得不分散定居,以后繁衍成“一姓一村、分散聚居”。

山区交通不便,宗族村落与社会交换率低,与自然交换成为族众生存的基础,这样大大缓解了宗族内部的阶级分化,无极贫亦无巨富之人,贫富差距较小有利于血缘团体长期维持。于是地方资源的争夺更多的体现在族群之间,而不是个人之间。所以当人口繁衍,土地山林等资源开发完毕后,势必引发宗族之间、村落之间争夺生存空间的纠纷和竞争,早期山林边界产权的模糊性也是引起宗族摩擦的一个原因(族谱中对于坟茔的重视部分与争夺山林产权有关),族际斗争反过来促使血缘团结。对于湖北移民型社会而言,族群的矛盾除了土著与客民的冲突外,更多的还是先后不同时期移民群体之间的矛盾,对于聚族而居的鄂东南而言,地域呈现家族式竞争。这种竞争也加速了后期移民宗族的建构步伐。清代鄂东南祠堂的普遍修建可视为移民宗族建构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

按照实际功能来区分,宗族可以分为文化象征意义和制度组织型两种。大多数宗族只不过是一种祭祀团体,很少承担经济、行政功能,何况多数宗族组织并无自己的共同经济、更没有组织形式。但鄂东南的宗族组织在地域社会中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尽管它没有南方那样有雄厚的祖产和具有强有力的士绅,甚至没有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宗。它更多的体现出平等式、共同参与、大众化的管理模式,这包括祭祀的各族姓村庄房份的轮充、集体捐助的普及、若干庶民士绅的倡导等,但地理空间与血缘宗族空间的重叠决定了其内部空间秩序与家族秩序的合一,如此情形下宗族的运行模式反映在空间上就是以宗祠——支祠(祖堂、祖祠、宗屋、公屋)——家祠等公共中心的支配和管理模式。这种建筑和层级是一种时空统一的实体,对家族的管理和支配家族生活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建筑格局而言,鄂东南的宗祠一般位居村落中央,面向空地、池塘建造,左右与民居紧密相连,构成了村落的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祠堂的建造水平和规格,是家族组织实力和荣耀的象征。对于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社会,鄂东南的祠堂不仅是是宗族组织的象征,也是村民在生活空间上的活动中心(各种祭祖、诉讼、喜庆等族中大事都在此进行),更成为族众心目中的政治、文化和精神的中心。在许多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松散的村落,实际上被一种以祠堂为标志的潜在的宗族关系连接为一个尊卑有序的秩序场。而这种高度同质的家族式空间形式曾经长期有效地维持了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因此,清代祠堂的兴建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鄂东南地域社会家族秩序的形成。

^① 【法】马克·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收稿日期: 2007-9-9

作者简介: 杨国安 (1971—),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